

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21630617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僱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9月10日止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：詳如附件檔。

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書面審查成績優良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二)口試：筆試成績優良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訊息公告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或特殊表現等書面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，報名表請先行Email傳送至cjhhuang@cy.gov.tw）；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書明：「參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僱人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業知能等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；筆試成績優良者，通知參加口試。未獲通知筆試、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以便寄還。

(一)書面審查：履歷資料及學歷證明佔40%、工作經驗及優良事蹟證明佔40%、專業能力佔20%。

(二)筆試（佔總成績40%）：國文佔30%、專業科目（行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令）佔70%。

(三)口試（佔總成績60%）：包含儀表、言辭、才識三項。

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27黃小姐或493蔡小姐。